

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 基礎訓練公發物品暨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一覽表

公發物品清單			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		
編號	品項	備註	編號	品項	備註
1	白色短袖內衣*4件	不可外露	1	零錢(約3,000元左右)	
2	夏季制服上衣*2件		2	國民身分證正本	
3	夏季制服長褲*2件		3	健保卡	
4	冬季制服上衣*2件		4	郵局存摺正面影本	
5	冬季制服長褲*2件		5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
6	冬季制服外套*1件		6	徵集令正本	
7	冬季運動長褲*1件		7	役期折抵文件正本	需蓋折抵章
9	夏季運動短褲*1件		8	手機及行動電源	不提供充電
10	內褲*2件	可自行加購	9	手錶	避免貴重遺失
11	深藍長襪*2雙	可自行加購	10	個人醫療藥品	
12	運動鞋*1雙		建議自行攜帶或營區購買物品		
13	皮鞋*1雙		1	刮鬍刀(拋棄式或電池式)	不提供充電。
14	帽子*1頂		2	指甲剪(簡易型、有集屑器)	
15	皮帶*1條		3	牙膏及牙刷(傳統式)	
16	保溫杯*1個		4	止滑素色拖鞋(藍白拖)	
17	洗衣袋*3個		5	衛生紙(長方抽取式及袖珍包)	
18	毛巾*1條	可自行加購			
19	臉盆*1個		6	沐浴乳(250ml ↓)或香皂(及香皂盒)2擇1	若需要洗髮精可使用三合一
20	百寶盒*1個				
21	文具包*1個		7	電話卡	
22	黑色大行李袋*1個		8	輕便雨衣	
23	針線包*1個		9	大塑膠袋(1個)	裝採購物品用
24	識別證套*1個		10	小塑膠袋(3個)	裝藥品、貴重個人物品等
備註:上開公發物品清單於役男入營時,統一發放。			備註:上開清單若未備齊,入營當日役男可自費於營區福利站購買。		
<p>1、 勿攜帶過多生活用品,以夠用為原則。</p> <p>2、 基礎訓練期間穿著操作服,完訓後回收不可將操作服帶出營區。</p> <p>3、 役男禁止攜帶違禁品【如:瓶裝飲料(含水)、酒、毒品、檳榔、菸(含電子菸及戒菸片、尼古清)、打火機、食物、雨傘、噴霧式藥品及物品(防蚊液)、筆電、平板電腦、手電筒等。】,安檢時如經發現將予以集中保管處理。</p> <p>4、 手機採定時定點於教室或集合場開放使用,其餘時間一律禁用、關機(禁充電)及鈴響。</p> <p>5、 本表如有未盡事宜,將適時修正補充之。</p>					